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诺安环境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卿笃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回顾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部署 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

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锦屏律师、韩若晗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